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选举蒋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蒋艳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蒋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决权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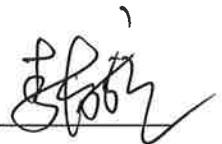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签字) _____

2018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签字) 

2018 年 10 月 29 日